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绥德县农村太阳能路灯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甲方)：绥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陕西圣耀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 绥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供应商(乙方): 陕西圣耀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绥德县农村太阳能路灯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2. 交货地点: 绥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 太阳能路灯维修与安装。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
3. 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金额(大写): 1190000 元 (壹佰壹拾玖万元整)。本合同金额已包含但不限于乙方为提供服务所产生的全部成本、售后服务、税费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等,具体费用组成详见附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配件到货抽检通过后,提供发票付 40%预付款,路灯维修完成总量的 80%后,再付 40%进度款,最后验收合格后付 20%的剩余款项。

五、工期及质保期: 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甲方需专人配合协调所有乡村维修点,如因阻挠维修等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则乙方不承担责任)。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2 年内,乙方需专门指派技术人员,保证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完成故障路灯维修。

六、双方承诺: 1. 乙方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2. 采购人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全县 15 镇 339 个行政村已出现故障(损坏)的太阳能路灯约 8500 盏(其中铅酸电池类 4700 盏、锂电池类 3650 盏、接民用电类 150 盏)进行维修(见附表清单)。



乙方不对铅酸类电池进行回收，由甲方另行组织回收。

八、项目实施地点：绥德县 15 个镇 339 个行政村。

九、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有更换配件质量必须符合《村镇照明规范》（GB/T40995-2021）和《榆林市农村太阳能路灯建设管理支出标准（试行）》。

2. 甲方委派监理公司对本次维修服务进行全程监督，乙方须配合监理公司的工作。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要求。如不符合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赔，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应按照高空作业有关规定安全施工，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施工人员人身损伤、劳动纠纷或造成安全事故、第三方人身经济损害等情况的，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十、验收：1. 谈判响应文件、合同；2. 所有维修路灯恢复照明且每天照明时间 ≥ 8 小时。

十一、保密：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应的书面补充协议，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住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乙方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变更：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需有双方签字的正式书面更改文件）。

十五、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

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在工期内停工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已完成服务量。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要求支付赔偿，每日按合同金额的 0.2% 计收，直至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25%。如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2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已完成服务量。

4. 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误期赔偿或未履行义务的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15 年 7 月 22 日。

2. 本合同一式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存档 1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绥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税号：116108260160887138

开户行：绥德农商银行营业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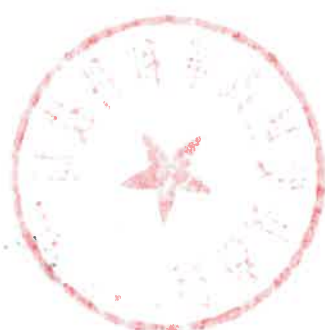
账号：2710050101201000016372

乙方：陕西圣耀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榆林南郊支行

账号：26005301040025014



附表：

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说 明
一、维修服务类别	盏	8500		1190000	
1. 锂电池类路灯	盏	3650	126	459900	维修内容：电池、灯具、控制器等组件的维修更换；费用包括：所需配件、人工、机械、安装、运输、现场清洁清理等所有费用。 更换配件质量标准：1. LED 灯具：灯具结构为一体化 LED 光源，铝合金压铸成型，防护等级$\geq$IP65；光源显色指数（Ra）$\geq$60、色温 4000-5000K、额定效能$\geq$100 流明/瓦、功率$\geq$50W、维护系数 0.7、照度$\geq$12Lx；2. 控制器有过充、过放、电路保护，具备光控、时控等功能，防护等级$\geq$IP67；3. 蓄电池为磷酸锂电池，电池系统$\geq$3.2V、容量$\geq$60Ah。
2. 铅酸类电池路灯	盏	4700	126	592200	维修内容：电池、灯具、控制器等组件的维修更换；费用包括：所需配件、人工、机械、安装、运输、现场清洁清理等所有费用。 更换配件质量标准：1. LED 灯具：灯具结构为一体化 LED 光源，铝合金压铸成型，防护等级$\geq$IP65；光源显色指数（Ra）$\geq$60、色温 4000-5000K、额定效能$\geq$100 流明/瓦、功率$\geq$50W、维护系数 0.7、照度$\geq$12Lx；2. 控制器有过充、过放、电路保护，具备光控、时控等功能，防护等级$\geq$IP67；3. 蓄电池为磷酸锂电池，电池系统$\geq$3.2V、容量$\geq$60Ah。
3. 接民用电类	盏	150	200	30000	维修内容：电池、灯具、控制器等组件的维修更换；费用包括：所需配件、人工、机械、安装、运输、现场清洁清理等所有费用。 更换配件质量标准：1. LED 灯具：灯具结构为一体化 LED 光源，铝合金压铸成型，防护等级$\geq$IP65；光源显色指数（Ra）$\geq$60、色温 4000-5000K、额定效能$\geq$100 流明/瓦、功率$\geq$50W、维护系数 0.7、照度$\geq$12Lx；2. 控制器有过充、过放、电路保护，具备光控、时控等功能，防护等级$\geq$IP67；3. 蓄电池为磷酸锂电池，电池系统$\geq$3.2V、容量$\geq$60Ah。
二、材料更换费用					
1. 灯杆	根	300	300	90000	优质 Q235 钢板经模压成型，灯杆表面防腐、喷塑处理，热镀锌平均厚度不应小于 70 μ m；灯杆高 $\geq$ 6 米、横挑臂长 $\geq$ 1 米，壁厚 $\geq$ 2.5mm，上口径 $\geq$ 60mm，下口径 $\geq$ 135mm。
2. 太阳能光伏板及组件	块	100	179	17900	电池组件 $\geq$ 100Wp，含安装组件、配件。

备注：1.乙方根据谈判成交价对每项进行组价，甲方根据实际维修数量据实结算。2.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60 日内完成所有路灯维修。

